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6-0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防伪条形码：



07912019020000070000

防伪编号： 07912019020000070000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19]第6-00001号

委托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9-01-29

报备时间： 2019-02-01 10:38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樊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7890

传 真： 010-82337668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电 子 邮 件： daxinjiangxi@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6-00001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以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合计发行49,824,14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24,149,994.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22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6-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531,331.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6,151.10万元。其中2018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2,905.25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380.01万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1,077.97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2016年5月16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14日，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011007	135,857,280.12	用于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011369	7,942,839.86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合 计			143,800,119.9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情况：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原定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8 年 6 月，由于受到区域双回路供电方案以及浑水管道规划方案调整的影响，经 2018 年 6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中：制水工程部分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供水调度中心部分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工程项目进度延期是导致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的主要原因。

(2)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原预计于 2016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的提标改造，该项目延迟至 201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营运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的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最后按审计结算的金额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8,071.8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040 号《审核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已于 2016 年



6月29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25,126,604.15	25,126,604.15
2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81,490,728.91	32,920,000.00
3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10,672,899.19	10,672,899.19
4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1,999,443.58	11,999,443.58
合 计：		129,289,675.83	80,718,946.92

注：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承诺投资金额为3,292.00万元，故置换金额小于预先投入金额。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17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18年6月14日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380.01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9.08%。

如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所述，主要因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进度延缓以及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尚未办理决算，工程投资资金尚未支付。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将继续用于工程项目投资。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2、根据本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各项承诺效益的测算方式，测算实际效益，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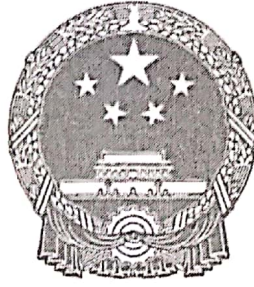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56.70%	—	—	522.13	—	—	—	583.70	583.70	是
2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 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86.21%	—	-18.74	169.11	—	169.62	233.45	403.07	403.07	是
3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 网建设改造工程	46.36%	—	-181.43	11.85	—	-138.73	52.94	-85.79	-85.79	是
4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工程	58.30%	—	61.77	79.81	—	142.87	79.07	221.94	221.94	是
5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工程	—	—	—	—	—	—	—	—	—	—
6	4845KW 光伏并网发电 项目	—	—	—	—	—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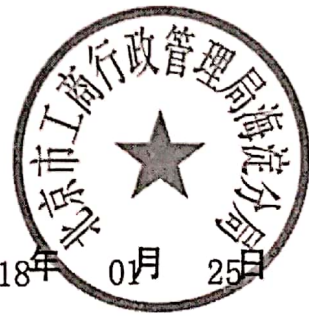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1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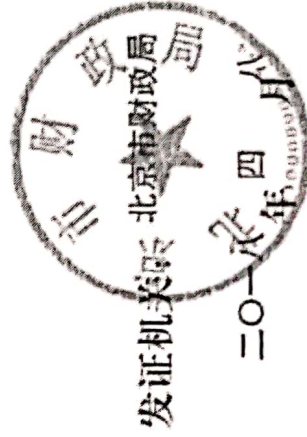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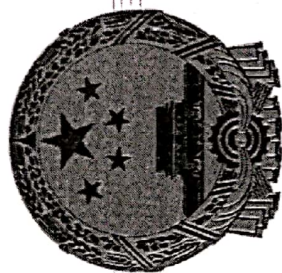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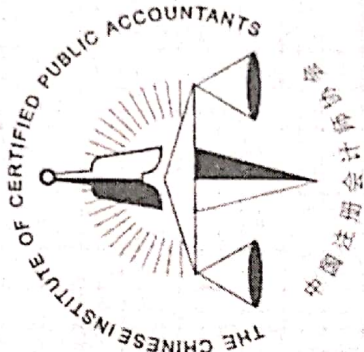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三〇年一月

十六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李国平

男

1966年3月9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362301660309001

362301660309001

姓名 Full name 李国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年3月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301660309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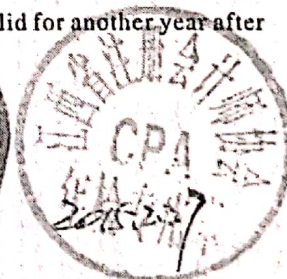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800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2 月 29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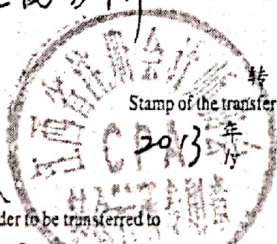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8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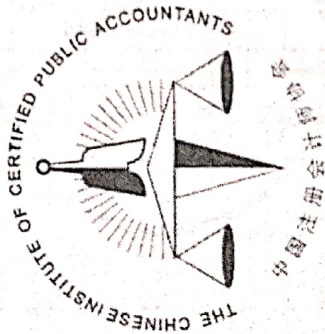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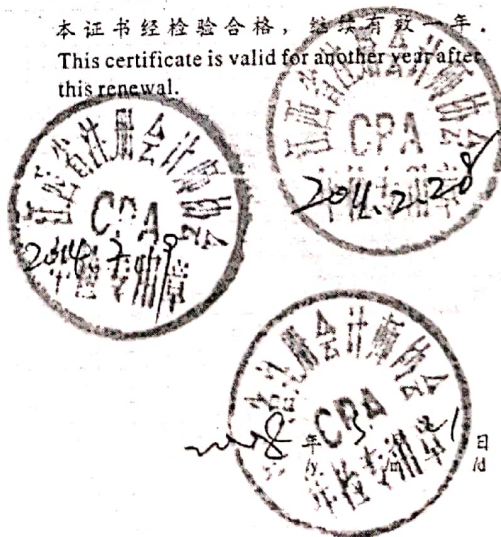


姓名: 樊萍
 Full name: 女
 Sex: 1976年6月30日
 Date of birth: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36010276063038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366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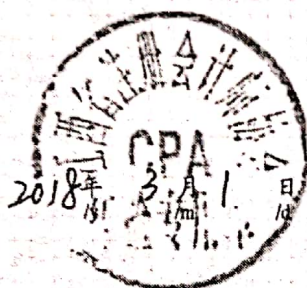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05月 17日
年 /y 月 /m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